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5亿元、5,000万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9,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

3、公司和远大物产与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8	14.4	1.9	8.38	2.9	18.7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8.7	17.2	1	0.5	3	20.7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96	15.1544	0.9	4.9056	1	17.054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	3.46	0.2	2.2	1.2	4.8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9.4	0.5	4.755	0.85	10.75

2、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子公司互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	3.3	0.5	0.2	0	3.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448,943万元,利润总额9,167万元,净利润5,270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6,651万元,负债总额412,4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569万元),净资产184,240万元,或有事项7,03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607,336万元,利润总额59,746万元,净利润45,470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48,363万元,负债总额632,2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2,2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14,987万元),净资产216,076万元,或有事项13,35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10,768万元,利润总额-32万元,净利润-193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781万元,负债总额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93万元),净资产13,55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8,968万元,利润总额18,261万元,净利润13,696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3,298万元,负债总额176,0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006万元),净资产27,25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5/F BEST-0-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9,236万元,利润总额-19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09万元,负债总额41,3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03万元),净资产9,105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13,347万元,利润总额3,084万元,净利润3,084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1,057万元,负债总额69,3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7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300万元),净资产11,758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美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美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菁、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4%、5%、4%、4%、4%。

浙江新景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063万元,利润总额3,338万元,净利润2,4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888万元,负债总额81,0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055万元),净资产9,8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8,901万元,利润总额1,687万元,净利润2,169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2,427万元,负债总额142,8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2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825万元),净资产9,602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1,928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39,019万元,利润总额1,316万元,净利润987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916万元,负债总额16,1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84万元),净资产27,7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渤海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2平安银行

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担保范围

3.1渤海银行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平安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4、金额

4.1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油化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5亿元、5,000万元。

4.2公司为远大物产、香港远大、浙江新景、远大能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9,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

4.3公司和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浙江新景、远大能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浙江新景、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71,8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52,3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1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4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71,843万元(截至2026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8,335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0,424,240.5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709,488.14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714,752.40元。案件二受理后收到被告还款人民币38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3民初741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京0108民初68450号。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已收到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之“案件二”。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商品砼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承建的北京地铁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52,121.32元,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至2026年10月16日,为257,366.82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被告支付相应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实现债权,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25,158.2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9,594.16元(以5,590,062.67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以2,035,095.57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四)案件受理后部分回款情况

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380,000.00元。该笔还款金额全额冲减货款本金计算,尚欠货款本金为7,245,158.24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将结合实际还款日期、尚欠货款本金等分段计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60.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1项,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6)苏0191民初54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7,706.79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6,907,70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对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苏0191民初5443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907,706.79元; 2、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6,907,70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对上述款项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视为所有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且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已回款300万元。	达成调解
(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8,584.7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270万元; 2、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5,000.00元; 3、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8,200.00元; 4、如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1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就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立即就剩余全部欠付款项(含工程款、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5、其他无争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47.79万元。	达成调解	
(2026)京0109民初7485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6,373.27	买卖合同纠纷	为推动调解,中实新材料按合同项下全部未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为8,786,373.27元,其中已到期欠付款项约200万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付清上述到期欠付款项,中实新材料撤回起诉。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被告还款后撤诉	
(2024)黑01民初122号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0,000.00	垄断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1、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泥粉酶原料的客观条件、可对外供货情况下,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或复方胰酶散(国药准字H23022991)注册批件持有人销售泥粉酶。双方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本调解协议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泄露调解协议内容; 3、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一审案件受理费27,291.2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220.00元;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21,071.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250.00元,减半收取3,125.0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已预交6,250.00元,应退3,125.00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达成调解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涉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68),涉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垄断纠纷。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8,584.7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270万元; 2、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5,000.00元; 3、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8,200.00元; 4、如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1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就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立即就剩余全部欠付款项(含工程款、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5、其他无争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47.79万元。	达成调解
(2026)京0109民初7485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6,373.27	买卖合同纠纷	为推动调解,中实新材料按合同项下全部未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为8,786,373.27元,其中已到期欠付款项约200万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付清上述到期欠付款项,中实新材料撤回起诉。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被告还款后撤诉
(2024)黑01民初122号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0,000.00	垄断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1、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泥粉酶原料的客观条件、可对外供货情况下,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或复方胰酶散(国药准字H23022991)注册批件持有人销售泥粉酶。双方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本调解协议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泄露调解协议内容; 3、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一审案件受理费27,291.2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220.00元;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21,071.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250.00元,减半收取3,125.0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已预交6,250.00元,应退3,125.00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达成调解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2、案件二《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银行回单;

3、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苏0191民初5443号】;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5、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银行回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投资”),因国有企业业务财务原因,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109,129股;恒尚投资实际减持5,060,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5,065,136股
持股比例	6.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065,1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5,109,12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4-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49,2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0,005,1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7%

注:2026年11月2日,恒尚投资减持股份数触及1%刻度因6%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31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5,000万元定期存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7,000万元定期存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定期存款。以上产品期限均为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4,000万元,获得收益3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6669-1000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6/7/31	2026/10/31	0.80	2026/11/2	5,000.00	1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60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6/7/31	2026/10/31	1.00	2026/10/31	7,000.00	175,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2898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						